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0 年 4 月)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正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正后条款内容
1	第八条	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。